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

关于房屋安全体检师培训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单位从业人员：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城镇房屋安全体检技术导则（试行）》附录E《房屋安全体检人员能力要求》，规范我省房屋安全体检从业人员岗位管理，明确岗位职责边界，现组织开展房屋安全体检师岗位申报工作。

申报结果作为协会即将开展的房屋安全体检机构能力评定工作直接依据，机构能力评定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标准均按《导则》附录E执行。

现就本次房屋安全体检师岗位申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岗位禁止兼职规定

根据《导则》明确要求，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和批准人在同一项目报告中不得兼职。

二、岗位申报要求

本次参与房屋安全体检师培训的所有人员，须严格对照《河南省城镇房屋安全体检技术导则（试行）》附录E规定的房屋安全体检人员能力标准，对应岗位任职条件，如实申报个人对应从业岗位。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将不予受理报名及岗位备案。

三、能力标准

1. 报告编制人应当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须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或设计工作3年以上，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须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或设计工作5年以上，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审核人、批准人应当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须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或设计工作10年以上，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中至少1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四、注意事项

1. 已在协会网站报名审核通过的人员请与协会联系，添加岗位名称；

2. 参加报名的人员按通知要求填报；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时磊　　联系电话：13603829155

2026年11月6日